#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CHINACOMMERCIALLAW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3 层 23/F, Hong Kong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 专项法律意见书

### 致: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广日集团于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是经司法部批准,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 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的相关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本次增持相关方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

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仟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依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 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广日集团基本情况

广日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0000381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61,034,433 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2 层,法定代表人为潘胜燊,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本次增持前,广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2,056,35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6.06%,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日集团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核查,广日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日集团依法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前,广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2,056,35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6.06%。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广日集团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 认可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 进本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算)以自 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 发行总股份的 2%。

#### (三)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刊登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 年 7 月 29 日,广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618,47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7%。

根据控股股东广日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增持"广日股份"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函》并经增持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期间,广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05,57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本次增持完成后,广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6,361,92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6.56%。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 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 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5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及增持人有关承诺 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 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五、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广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2,056,355 股,占公司已发

行总股份的 56.06%; 本次增持期间,广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305,574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 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增持人广日集团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日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增持 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金勇敏)

经办律师: \_\_\_\_\_

(倪小燕)

2016年1月28日